

再生能源憑證買賣契約書\_初稿(簽約為工研院與得標廠商)

立約人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以下簡稱甲方)  
XXXXXXXXXXXX (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乙雙方為預售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民國(下同)115 年度綠電憑證(以下簡稱憑證)交易事宜，特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雙方合意**

- 一、本契約之本文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之本文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 二、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本文同，但兩者有抵觸時，以本契約本文為準。
- 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之處，雙方得另以書面約定之。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雙方應依「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及再生能源憑證相關規範，於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平台(以下簡稱 T-REC 平台)執行本契約憑證讓與事宜。
- 二、乙方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收購甲方之綠電憑證。

**第三條 憑證移轉進度**

- 一、契約文件：TC-08 再生能源憑證讓與申請書表、再生能源憑證買賣契約書。
- 二、憑證移轉：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憑證讓與受讓人資訊，並提供前述讓與申請書表之簽署正本，甲方取得該等資料後移轉所載憑證至乙方或乙方指定之第三人名下。
- 三、乙方於完成付款後，應即通知甲方。雙方聯絡資訊如下：  
甲方：戴文心 電話: 03-5916031  
乙方：○○○○
- 四、契約期間：本契約生效日起至雙方依本契約完成履行止。

**第四條 憑證移轉與價金**

- 一、本契約價金包括民國 115 年○○○度憑證等相關費用，本契約憑證每 1000 度單價為 依據憑證 1000 度投標價格計算 元整計算(含稅)。
- 二、本公告之憑證度數為 3,700,000 度，如有不足則依甲方可實際交付之數量為準，繳款期限依照本契約第五條辦理，每次移轉須達 300,000 度以上為基準。
- 三、甲方之綠電憑證包含但不限於中興、光復、中創、南創、六甲案

場，甲方於 T-REC 平台持有帳號下案場皆屬之；不包含甲方擬保留自用宣告之度數。

四、自本契約生效後，如因憑證市場波動、法令或稅捐變更致乙方成本有增加或減少者，本契約價金並不予調整。

五、甲方依本契約約定憑證經讓與後，憑證所有權歸於乙方或乙方指定之第三人，甲方不得使用或宣告憑證，亦不得授權其他第三人進行使用或宣告憑證。

六、乙方應確保使用或宣告憑證合於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規定。

####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本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一、憑證移轉條件：

甲方將分四次移轉，分次通知乙方移轉度數，乙方依通知憑證度數乘以前述單價支付款項。移轉通知付款日為 115 年 7 月 25 日、115 年 10 月 05 日、115 年 12 月 05 日、116 年 3 月 05 日。乙方應於通知付款日之後 7 個工作天內依甲方所示金額完成憑證費用付款作業，並檢具繳款證明，經甲方核實無誤後，由專責人員進行憑證移轉作業，乙方須於第一次通知付款日前前依第三條提供書面資料。

二、繳款方式：依甲方指定帳戶匯款。

三、因本契約所生之憑證移轉服務費等 T-REC 平台相關規費由乙方負擔。

四、乙方如有違約罰金、損害賠償、作業程序有瑕疵、未完全履約、不足價金等事由發生時，甲方得逕由乙方的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仍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另行給付。

#### **第六條 履約保證金**

乙方應繳付投標總價 5%，作為履行本契約之保證。俟乙方完成履約，且無其他待解決事項時，甲方始一次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下稱履保金）。

#### **第七條 履約管理**

一、本契約期間內，乙方得經甲方同意購買本契約數量以外之 115 年度憑證，每度憑證依前述單價計算。

二、本契約期間內，乙方若未於本契約第五條規定辦理付款作業或未依第三條提供書面資料，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由甲方沒收履保金。

#### **第八條 終止或解除契約**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本

契約，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 違反招標規定。
  - (二) 決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本契約。
  - (三) 繳交文件不齊，且未於甲方通知期限內改善。
  - (四)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
  - (五) 因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
- 二、如本契約有依前項約定而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先要求乙方賠償甲方因此所生之損失(包括律師費用)。甲方並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第三人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本契約一部或全部；所增加之支出或費用或減少之收益，均由乙方負責。
- 三、乙方若未依本契約第五條完成繳款作業，由甲方沒收履保金。
- 四、除前述約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契約各條款約定或不照各該約定履行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十日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 五、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未違約方除得依本契約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外，並得向違約方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害。

**第九條 不可抗力**

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一方當事人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者，該當事人毋庸向他方負給付義務。

**第十條 契約轉讓**

本契約除合於法令規定，非經雙方書面合意，不得轉讓予第三人。

**第十一條 合意管轄**

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甲乙雙方特此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生效日期**

本契約經雙方依法簽章後，自底頁所載日期起生效。

**第十三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計正本貳份，由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立約人：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代理人：張培仁（簽章）

職稱：院長

地 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統一編號：02750963

○○○○

代表人：（簽章）

職稱：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